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小英女士主持。本次参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号：临 2022-05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调整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利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天津中钞纸业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其未来发展和项目建设，公司决定将前期向子公司提供的 6,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由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为免息，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